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等四项解释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。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